

治自與治黨

編之行胡

版出社會學新海上

版權所有

黨治與自治

定價大洋六角

編者胡行之

發行者

新學會社

新學會社

上海交通路
濟南后宰門

甯波日新街

分發行者

各省大書店

代售處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出版

天下為公

樊文



弁言

革命之起來不難，革命的成功爲難；古今中外各國，做革命運動的很多，但革命者一握到政治權，便走到反革命的道上去，換句話說，即是革命祇憑一時的衝動，而無妥善的計劃，其起來革命者，乃全爲反對「己所不欲」，及既達己之所欲，爲所欲爲，乃復不爲人之所欲，而爲人之所忌了。這種只顧一己的行爲，循環往復，革命遂永無成功。

所以革命，第一要爲己爲人，又要有完善 的程序，依次進行，各得其平，庶不致再蹈覆轍。

中山先生的建國程序有三；一軍政，二訓政，三憲政。既有妥善的步驟，又有「天下爲公」正大的主旨，如能依照做去，自不至革命爲兒戲，再發生畸形或流產

黨治與自治　弁言

的危險。

現在軍政時期過去了，憲政時期尚未臨到，最重要這個訓政時期，就是為今後革命成功與否的試金石！

訓政時期的工作，是要一國由黨治到自治之路。自治完成了，即黨治的默化；黨治默化了，自治才可告成。所以黨治與自治，為訓政時期惟一應研究之所在；黨治與自治融合合一了，即是三民主義整個的完成！

「黨治問題」曾闢動一時，討論的人很多；我從前會草過一篇「黨治問題的總批判」，葛建時君尚有意見和我討論，我因為沒空，不曾詳答，今特著「黨治與自治」一文，可以算做這個問題的總答復，也即是比以前作更進一步的研究，為這個問題最後的總解決。

本書分甲乙丙三輯：甲輯為解決黨治的研究，有實施自治之方案；乙輯為討論

黨治性質及時間之文字；丙輯站在革命上說話，為黨與民衆及政府應注意之點。所收集各文，係我近二年來關於黨政及黨治問題討論之文字，除「黨治與自治」未發表過外，餘皆在「生路月刊」、「浙江省臨時政府日刊」，「上海黨聲」，「明日之江蘇」，「民衆」等處披露過。今發行專書，為概述如此。

著者——一九二九，一，一。

黨治與自治目錄

甲輯

黨治與自治

一

農村自治救國論

三三

村治的建設方案

二九

乙輯

論以黨治國致一般懷疑的人們

五九

「黨治問題」的總批判

七〇

附「黨治問題」(建時)

八六

憲政時期的黨治問題

九七

附「答胡行之同志」(建時)

一〇一

黨治與自治

目錄

黨治與自治 目錄

丙輯

黨治下如何開闢生路.....	一〇三
黨化——化黨——敗黨.....	一三五
黨員應注意的幾點.....	一四一
國民革命之目的與手段.....	一四四
黨政府與人民.....	一四八
民衆在那裏.....	一五一
民衆應認清一條路.....	一五五
小學教員與革命.....	一五九
農民運動應該注意的一點.....	一六二
猛進與漸進.....	一六五
致失業的青年.....	一六九

黨治與自治

一 緒言

北伐完成，全國統一，現在是黨治的中國了。可是這個「黨治問題」，到現在還鬧不清楚，掉句話說，即是還沒有得到一個圓滿解決的理論。

我起初就是注意這個問題，搜集了不少討論黨治的文章，把它做一個總批判。或者旁人也未始不注意這個問題，所以有許多人都對它發表言論；歸結起來，不外乎三點，即是：一、黨治的釋義；二、黨治與國民會議和國民大會；三、黨治的時間問題。但是鬧到近來，各方面的言論，似乎漸歸一致，即一、黨治的釋義，都解釋為黨義治國；二、黨治與國民會議和國民大會，都覺得在黨治下，似乎無開國民會議之必要；所遺留而未曾解決的，不過是黨治與國民大會，黨治的時間問題了。

換句話說，即不過是憲政時期的黨治是怎樣？黨治的最後歸宿如何？

關於這個問題，葛建時同志在「上海黨聲」裏曾和我討論過；我也會作一些簡短的回答；可是沒有餘暇把它敘述些清楚，現在便不妨再來作一回研究吧。

二、黨的使命及其歷程

要研究憲政時期的黨治問題，和黨治最後的歸宿，不得不把我中國國民黨的整個使命，及其歷程，先來研究一下。

中國國民黨的產生，是含有改造中國及世界的責任。先總理鑒於過去辛亥革命的失敗，因定有改造中國的步驟。其改造的步驟分三個時期，即一、軍政，二、訓政，三、憲政。這三個時期的改造方案，易言之，即以軍政來代表革命，訓政來代表建國，憲政是將政權交與人民治國；到了憲政的時期，也即是國民黨達到改造中國的目的而完了責任的日子了。可是改造世界的責任，却還未完。不過改造世

界，要以本國爲基礎，本國尙未達到三民主義的國家，怎能談得上三民主義的世界呢？所以第一步的使命，應先在完成三民主義的中國。

看上面改造中國的方案，分三個時期：第一個時期是軍政，來代表革命，那末不可以說是以黨革命嗎？更不可以說那時黨的使命，是只在革命？第二個時期是訓政，來代表建國，也卽是以黨來暫行攝政治國，而訓政於人民，使將來人民能自行治國，這不可以說是以黨建國嗎？更不可以說那時黨的使命，是暫攝治國，目的只在建國？第三個時期是憲政，是要將政權交與人民治國，也卽是黨治達於成功了，人民有自治治國的能力，這不可以說是黨交給政權於人民嗎？更不可以說那時黨的使命，是完全將政府歸還人民，使人民自治治國？

所以黨的使命及其歷程，實在可以說是一、奪取政權，二、實行攝政，三、歸還政權；明白些，也可以說是以黨革命，以黨（治）建國，以自治治國。中國達到完全自治的地步了，那末再聯合世界被壓迫民族，起來自決；也要以改造中國的方

法，使之改造他國，及等到全世界各國都改造成了，其使命方整個的完成。不過改造中國的目的達到時，其歷程雖已完畢了一次；而黨的使命，却只達到一部；而要達到黨的整個使命，必須把其歷程擴大重新表演！

三 黨治的真義

我們明白了黨的使命及其歷程，自然知道現在是黨的攝政的時候，也可以說是建起了國，以黨治國的時候。軍政時期——革命時期——過去了，不必說了，現在要研究的，即是今後的黨治問題。

關於今後的黨治問題，仍應分兩層討論。即是一、訓政時期的黨治，二、憲政時期的黨治。合而說之，即是黨的攝政及其交卸問題。至於黨治的精神，自然是永存於將來，無所謂交卸；這點却不得不聲明的。

訓政時期的黨治，這個黨治，最需研究。但如果能把黨治與訓政研究清楚，一

切就容易明白了。

黨治的最高原則有兩端：即一是保留以黨建國的精神，而驅除反動勢力；二是以黨的主義訓練人民，使人民明瞭三民主義的使命，而完成三民主義的國家。

詳細些說，中國的軍政時期雖已過去了，但反動勢力還是到處潛藏。譬如帝制軍閥的餘孽，時思蠢動；國家主義共產主義的分子，四處候機；至於鄉間的土豪劣紳，投機的貪官污吏，更是不但不能剷除，而且有時變本加厲，益顯神通；處此初期的統一國家，若不由黨來統治，恐反動勢力終久不會消滅；反動勢力若不消滅，便無以豎立革命的政府；革命的政府不確立，便無以實現革命的政策，也無以使民衆得享受革命的福利；因民衆本身無運用政權的習慣和能力，所以黨不得不起來代替民衆力量，推翻一切障礙民治發展的舊勢力；這是訓政時期要實行黨治的第一要義。

其次因這時民衆無運用政權的能力，乃不得不使之訓練，希望其將來能達到實

際運用。要使其能達到實際運用，必須先使之明瞭革命的主義與其運用政權的方法，明瞭了而又須實練；但在此學習主義與實練政權之際，又必須要有適當的保姆，爲之翼扶，方不至錯誤及有意外；這個盡保姆的責任的就是黨。所以在訓政時期必須實行黨治，這是第二個要義。

否則軍政完了之後，即直入民治時期，自己既不明瞭主義，而又無組織自治的能力，勢必至於重蹈辛亥革命之覆轍；借官治之面，頂共和之名，或者一不小心，又遭意外，更演復辟，洪憲的舊夢，或莫斯科的新夢。所以軍政之後，黨治的責任，實在萬分重大，而不可莫視的呀。

不經黨治的失敗，先總理述其經驗而闡發之云：「由軍政時期，一蹴而至憲政時期，絕不予以革命政府以訓練人民之時間，又絕不予以人民以養成自治能力之時期，於是第一流弊，在舊汚末由蕩滌，新治末由進行。第二流弊，在粉飾舊汚，以爲新治。第三流弊，由發揚舊汚，壓抑新治。更端言之，即第一民治不能實現；第

二，假民治之名，行專制之實；第三，則并民治之名而去之也。此所謂事有必至，理有固然也。」

但訓政時期的黨治，其政府應該十分留意的，一面固在努力防除反動勢力，一面當時時訓練人民，使人民在一定期內有運用政權的能力。換句話說，即要有伊尹周公之志，方談得到訓政之實。先總理之所謂黨治，訓政，即要黨來代表伊尹周公，而使全體的人民爲太甲成王，即所謂以人民爲皇帝。孟子云：「有伊尹之志則可，無伊尹之志則篡。」這「伊尹之志」，就是訓政，也即是黨治的真義！

四 黨治與一黨專政

黨治的重要與其真義，已詳述於前，那末究竟如何實施黨治呢？黨治是不是一黨專政呢？這個問題，不得不討論一下。

黨治是以黨治國。但以黨治國不是以黨員治國，也不是一黨專政，乃是以黨義

黨治與自治 甲輯

治國。這再分兩層說明如下：

實行黨治，若說以黨員治國，這不但失其真義，而且必其失敗。先總理在十二年十月本黨懇親大會上說：「本總理向來主張以黨治國。以治黨國這一說，是什麼意思呢？是不是所有的黨員都要做官才算是治國呢？如果黨員的存心，都以為要黨人做官，才算是以黨治國，那種思想便是大錯。」又說：「所謂以黨治國，並不是要黨員都做官，然後中國才可以治；是要本黨的主義實行，全國人都遵守本黨的主義，中國然後才可以治。簡而言之，以黨治國，並不是用本黨的黨員治國，是用本黨的主義治國，諸君要辨得很清楚。」所以以黨治國，若說以黨員治國，這不是大錯了嗎？這是就意義方面說。

倘若以黨治國，確實都是本黨黨員治國了，那末黨員都變成新官僚，是國既未必治，而黨先治壞了。況且做官者必要黨員，是此黨非他黨，乃為「以黨員為工具」的黨了。辛亥革命告成，本黨同志，都昧於黨治的真義，以為黨員登政治舞台，

即是實行黨治，其實取其形式，遺其精神，結果黨員獲得政權後，都成新官僚，本黨的主義，早已置之腦後了。所以，先總理在孫文學說第六章中說：「黨員於破壞成功之後，已多不守革命之信誓，不從領袖之主張，繼能以革命黨統一中國，亦不能行革命之建設，其結果不過以新官僚而代舊官僚而已。」所以黨員治國，不但在意義上錯誤，而且結果必致於失敗；如果要保持黨治的精神，必須要以黨義來治，並不在於黨員來治！

實行黨治，不是黨員治國，其意義已很明白了。那末是不是二黨專政呢？

本黨的使命，在完成民治；那末「黨治」，只是革命進程中所必經的階段，乃是過渡的辦法，而不是最後的目的。掉句話說，黨治，只是完成革命歷程中的一種手段，而不是永久的本意。否則以伊尹周公之志，而愛成莽操之行，尚有人信仰本黨的主義嗎？

本黨是代表全民衆的，不是代表一階級的；黨人一方為黨，對黨員責任，而一